2003. 3. 31. 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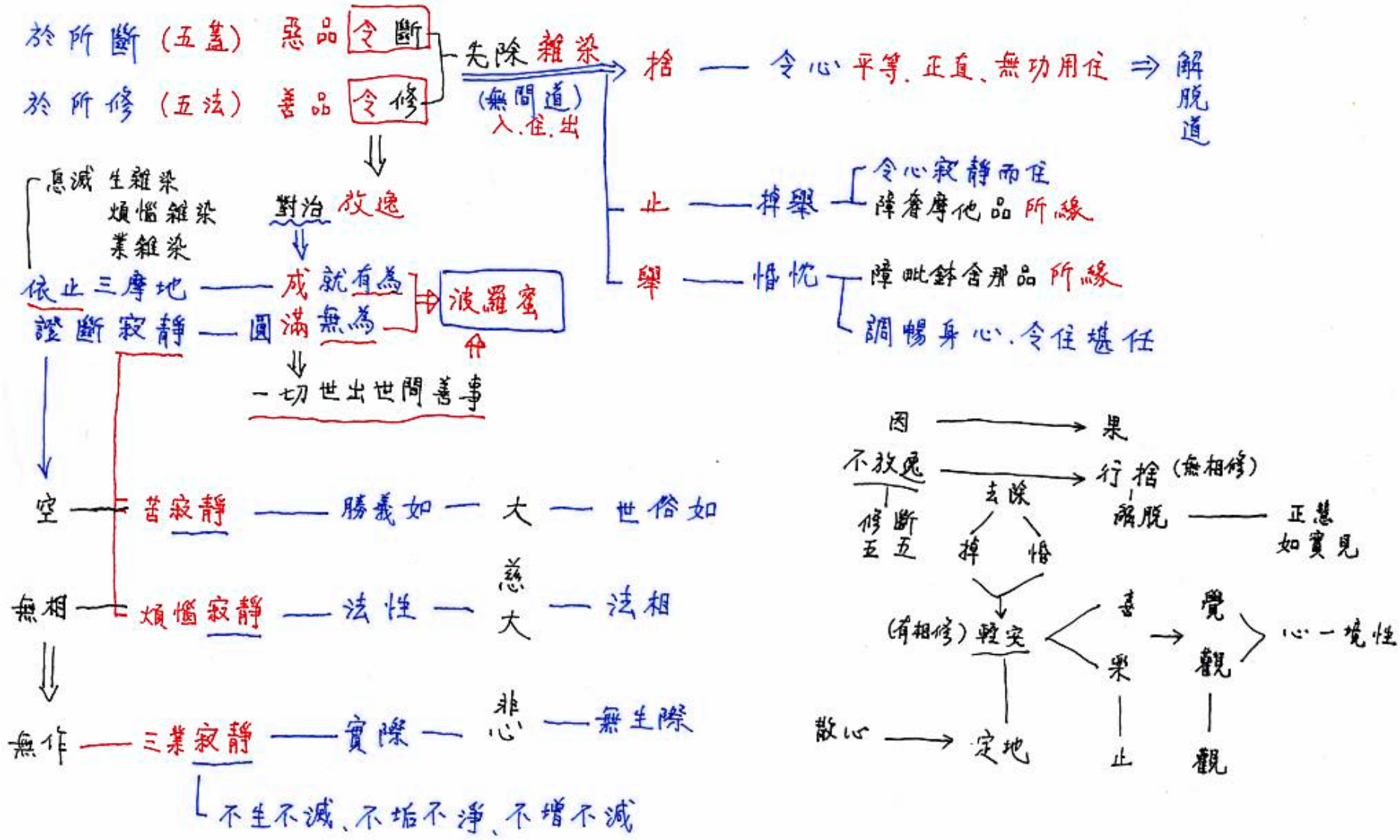
於所斷（五蓋）惡品 令斷
於所修（五法）善品 令修
先除雜染
（無間道）
入、住、出
捨 — 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 ⇒ 解脫道
止 — 掉舉 — 令心寂靜而住
障奢摩他品所緣
舉 — 惛忱 — 障毗鉢舍那品所緣
調暢身心、令住堪任
對治 放逸
息滅 生雜染
煩惱雜染
業雜染
依止三摩地 — 成就有為
證斷寂靜 — 圓滿無為
波羅蜜
一切世出世間善事
空 — 苦寂靜 — 勝義如 — 大 — 世俗如
無相 — 煩惱寂靜 — 法性 — 慈大 — 法相
無作 — 三業寂靜 — 實際 — 非心 — 無生際
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
因 → 果
不放逸 → 行捨（無相修）
修五斷五
去除
掉 惛
解脫 — 正慧如實見
（有相修）輕安
喜
樂
覺
觀
心一境性
散心 → 定地
止
觀